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琛

通讯地址：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8 楼

联系方式：029—86232772

乙方：陕西诺凡合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怀兰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曲江会展国际 3-3-1201

联系方式：029-8535622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创办以宣传西安市福利彩票为主要内容的电视专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西安广播电视台商务资讯频道推出电视栏目《福从天降》，使其成为西安地区唯一以宣传西安市福利彩票为主要内容的电视专栏节目。同时为综合利用频道资源，由甲方提供制作福利彩票公益广告、电视专题片等节目的线索和素材，乙方对福利彩票公益广告、电视专题片等节目进行制作并播出，加大对福利彩票公益性的宣传力度。

二、合作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制定宣传计划，为乙方提供福彩宣传线索，并由甲方按实际情况组织所属投注站及其他机构、人员配合节目采访工作，乙方全程积极予以配合并服从甲方安排。

2、通过本合作，甲方在西安广播电视台商务资讯频道发布电视广告，将享受低于市场价 50% 的优惠价格。

3、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职责与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保证节目制作顺利进行。

4、甲方对乙方的节目制作过程、人员配置、演播室设施等具有监督权和检查权，乙方需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

5、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栏目组核心人员如主持人、编导等资质，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可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乙方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栏目组，设立专门的演播室，有专门的主持人、编导、摄像、后期制作人员。所制作节目内容应包含福利彩票相关资讯、公益广告、公益活动、专家荐号、专家分析及期间所中的大奖等信息内容，必须准确、及时的公布当天开奖号码，同时保证按时参加市福彩中心组织的公益活动。

2、乙方负责栏目的创作及播出，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栏目无法正常播出的，乙方应就具体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播出，并在停播后 24 小时内提出补偿方案。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栏目正常播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责任。若因突发情况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需在停播后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就停播原因作出书面说明，乙方须积极采取措施以减小甲方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停播的，乙方均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补偿办法。

3、乙方需在节目制作前 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创作计划，乙方在节目创作中应充分听取甲方关于节目内容的意见、建议，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创作计划，提高节目质量。对甲方提出的任何疑问均须及时予以书面回复；甲方提出的建议及意见，乙方 3 日内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乙方应当在其频道新闻类栏目对甲方重大活动及时作出报道，报道前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新闻稿，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报道。

5、乙方创作栏目播出时间为每周七天，每天 22:45 分至 22:55 分首播，次日早 7:00 分至 7:10 分重播。在合作期内除因上级要求特殊节目编排、彩票开奖暂停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确保播出。如确需变动节目播出时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并及时向观众作出报告。

6、乙方应当充分利用本频道其他节目配合《福从天降》栏目，加大对该栏目和福利彩票的宣传力度。

7、乙方对其制作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且确保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否则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费用、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不含税金额：824015 元，增值税额：25485 元，合同总金额为：¥849500 元（大写：捌拾肆万玖千伍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节目制作、播出等相关费用和服务。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

（1）甲方在广告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首付款，即 ¥42475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肆千柒百伍拾元整）；

（2）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制作播出《福从天降》栏目 60 日内，支付本项目全款 30%，即 ¥25485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制作播出《福从天降》栏目 9 个月 after，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127425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4）合同执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42475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肆佰柒拾伍）

4、付款形式若为委托银行转账，乙方付款账户信息为：

名称：陕西诺凡合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7115KA9X

账号：2701013301201000073997

开户行：秦农银行雁塔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曲江会展国际 3-3-1201

若因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通知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变动而导致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符合要求的、当期款额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构成违约，在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

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作为专业机构确保所提供服务内容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福彩行业规定、合同约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甲方要求，并对违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服务方案和方式须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3、乙方在服务期间需每日按时保质进行栏目播放，不能发生停播、空播、劣播、误播等事故。

六、验收

甲方每3个月对栏目播出质量、内容合规性进行阶段性验收，乙方需提供播出记录、观众反馈等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制作播出《福从天降》栏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项目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福从天降》栏目制作播出相关资料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并填写验收单。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停播、空播、劣播、误播等事故，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

益等损失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乙方还应双倍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4、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第三方的服务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协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 （1）乙方发生劣播、误播、停播、漏播共计达 20 次的；
-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达 20 次的；
- （3）乙方播出时长不足达 20 次的；
-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完成项目服务达 30 日的；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 （6）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的;

(7) 乙方节目内容出现政治错误或重大负面舆情的;

(8)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约定保密约定的;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 仍违约的;

(10)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11)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4、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合同实施,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制作的节目播出后,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1、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 对任何手写修改, 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工作成果验收等及全部有关甲方义务增加部分, 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保密条款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 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 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 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 视为已送达。

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 对任何手写修改, 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

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单位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00号	地址: 合同专用章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赵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许楠卫	负责人: (签字) 赵翠
电话:	电话: 15309289993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日期: 2015年7月30日	日期: 2015年7月30日